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4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冰石壺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競賽規程

一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0: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土城運動中心冰宮(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-1 號)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5 歲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第七類並能於冰上自如操作輪椅、且具冰上自我保護能力者。

(二)曾參加本會辦理之輪椅冰石壺體適能營(訓練營)者。

七、比賽組別項目：公開組輪椅團隊賽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參採世界冰石壺總會最新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器材：比賽用壺由大會提供，個人所需器材由選手自行準備（推桿可向大會借用）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隊伍人數：一隊 4 名正式隊員 1 名候補、上場比賽最少需 1 名女性。

九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：

1. 採用團體報名，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(五)23:55 止。

2. Email 回傳報名資料，身心障礙證明、繳費證明後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報名費：每隊 1,000 元。

(三)聯絡資訊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)

聯絡人：周家逸、陳廷

電話：(02)8771-1450

註：

1.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2.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。
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。
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
3.選手所填報之教練，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裁判或工作人員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取最優成績隊伍頒發獎牌及獎狀獎勵，本競賽優秀選手做為本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參考。

十一、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，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十二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嚴守比賽時間，運動員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檢錄，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(逾時 5 分鐘，由裁判判定取消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(二)選手須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及身心障礙手冊備查，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三)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；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。

(四)運動員以隊為單位出場比賽，所穿著之服裝需統一，禁止穿著短褲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
(六)非當場比賽之隊伍不得進入比賽場內。比賽結束之隊伍，應迅速離開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如發生比賽爭議，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，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；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(或由教練代理)，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，沒收其保證金；如申訴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
(四)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予受理，比賽進行中各隊及其相關人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；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委員會議議決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 罰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判決前已賽之場次，並不予重賽。

(三)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。
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停止該選手、職員一年之參賽、參與權利。
4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。

十六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4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冰石壺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報 名 表

- 隊名：
- 報名者聯絡電話：
- 報名者聯絡地址：
- 報名者email：
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手 機	備 註 (葷/素)
領隊						
教練						
管理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
備註：1.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。報名截止日：114 年 10 月 19 日 23:55 止。

2.參賽者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。

3.一隊報名費 1000 元，請匯款完成後回傳匯款證明，匯款資料如下：

銀行：兆豐國際銀行(017) 台北復興分行(0088)

戶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：00810-374959

4.匯款完成後請連同報名表、選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、匯款證明，email 至

ctpc1984@gmail.com；主旨：報名 114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冰石壺錦標賽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❷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